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自願公佈

本公佈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獲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擁有91.08%權益之公司)告知，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另一間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擬將其現有內燃發動機業務(「建議交易」)合併為獨立業務，旨在建立新的全球供應商，以尋求開發新一代的內燃發動機及混合動力總成。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並非建議交易的訂約方，且並無就建議交易與吉利控股或沃爾沃汽車合作。

倘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不排除未來可能會尋求與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的合併單元進行潛在合作之機會。

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倘與吉利控股或沃爾沃汽車進行或擬進行任何實質合作，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